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600-036

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職涯探索，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乃學生以專業實務、共通職能、公民素養與生涯適性發展為學習範疇，參與學生必須「反思自我學習歷程與經驗」、「規劃自主學習目標與活動」、「依自主學習計畫行動與學習」、「省思自主學習歷程與成果」，並提出自主學習計畫。
- 三、自主學習課程類型如下：
 - (一)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含個別式與社群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學生所得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二)教學發展中心「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計畫、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為鼓勵個人自主學習或同儕共學(同儕成員以二名以上學生組成)。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含專業志工服務)等活動，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三)教學發展中心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計畫：由學生自行規劃之體驗學習課程，包含國際、國內體驗學習之學習目標、內容、學習方式及成效，經由審查後實施。每組至多二名學生參與，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主，自主學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每組學生必須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經審查通過後，學生必須接受行前培訓課程，通過後始得執行。每案將採計二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四)教學發展中心「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十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一至二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

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

前開「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包含「跨領域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屬跨域專業類自主學習，以十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跨系或院)，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二名專兼任教師(跨系或院)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一至二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

- 三、各類型自主學習課程至多採計二學分，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各類自主學習課程，至多採計通識選修四學分、專業選修二學分，合計六學分為畢業學分。
- 四、各項自主學習課程辦理單位應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邀請校內或校外教師辦理審查及提供修正意見。
- 五、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與「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件數與補助金額。「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得補助社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若為「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得補助校內專任教師指導費以及學生交通費(來回機票等)、住宿費與生活費用，依實際費用核銷。
- 六、參與自主學習學生須依學習計畫內容記錄學習歷程，並於規定期限繳交學習成果報告及申請學分採認，經審核通過，方得採認為通識或專業選修學分。相關內容不得以其他計畫、課程所衍伸的作業或活動(社團活動、人文精神課程、校外服務學習課程、USR計畫、畢業專題、實習等)重複申請。經查屬實，除追回經費，撤銷所認列時數、學分之外，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七、參與各類自主學習方案學生須配合權責單位所公告之事項，包含培訓課程及參與成果分享活動。權責單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遴選自主學習成果優異學生頒予獎勵金，至多一萬元，「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獎勵至多二萬元。各類獲獎勵學生，並應於日後擔任輔導員之義務。
- 八、自主學習課程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為評分結果，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採計學分的標準依各類型課程權責單位訂定之。

九、本要點所推動各項自主學習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